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100年1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聘約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均優先於聘約適用。
- 二、教師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遵守相關教育法令及學校各項規章，以教育專業教導學生，培養健全國民。
- 三、教師應修養品德，重視身教言教，日常言行應為學生表率。
- 四、教師應本專業精神，追求專業成長，改進教育方法。
- 五、教師應保持超然地位，在校內不得從事黨派、宗教活動及宣傳。
- 六、教師應敬業樂群，愛護聲譽，不得在校內外毀謗同仁。
- 七、全體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善盡教學、訓導、輔導學生之責任，不得對學生實施不當補習及體罰。
- 八、教師應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及參加學生之團體性活動。
- 九、教師擔任職務任教科目、時數及授課時間，經編配排定後，不得任意更改。
- 十、教師應本專業，選編教材，斟酌教法及評量方式，並接受教育行政單位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十一、因學校人事編配及執勤導護之必要，教師有兼任行政職務及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之義務。
- 十二、教師之出勤、上班、上課、差假，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寒暑假期間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選編教材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新聘教師到校時，應即向人事室洽領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全部證件送交學校辦理評審及陳報教育局核薪，續聘者免填。如因證件送審核薪不合，聘約因而失效，學校不負責任。
- 十四、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 十五、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學校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教師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接到聘任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將應聘書填妥交人事室，否則視為不應聘。
- 十六、聘約有效期間，雙方不得中途解約，如教師有重大事由須中途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商得學校同意，俟接任教師到職後方可離職，否則應依違約處理。
- 十七、應聘教師不履行聘約或不能勝任工作者，經學校解聘程序完成後解除聘約。
- 十八、續聘教師於聘約期滿，由學校另發新聘書，不續聘者，另行通知。
- 十九、本校教師為專職，不得在校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教師並應注意刑法第227條規定，避免觸法。
- 二十、教學不得使用或推銷參考書，違者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嚴格查辦；情節重大者，尚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教師有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以及本聘約之約定，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十二、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